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楊家梅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377

傳真：02-23976863

電子信箱：moi170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人字第10517018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」教育訓練教材，已刊載於「內政部全球資訊網／重要資訊／性別平等專區」（網址http://www.moi.gov.tw/chi/chi_public_info/node.aspx?sn=1995）1案，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104年11月25日院臺性平字第104015215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裝

訂

線